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暑假作業彙整表

科目	年級
國文	高一新生
英文	Live ABC(8 月份) 龍騰銜接教材
數學	因材網派發任務 (詳附件)
物理	線上數位教材(因材網) (詳附件)
化學	線上數位教材(因材網) (詳附件)

一、詳細內容請同學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。

二、紙本作業請同學於 9 月 1 日中午前，由小老師收齊，交任課老師批閱。

三、各項附件將陸續公告，請點選下方 [相關附件](#) 自行下載。



教學組 114. 6. 25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期初評量日程表

日期	114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一)		
節 次	5	6	7
時 間	13:00-13:50	14:10-15:00	15:10-16:00
科 目	數學	英文	國文
高一	範圍	同暑假作業範圍 Live ABC(8 月份) 龍騰銜接教材	國語文學習領域相關內容

- 一. 請班長將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，並將教室內時鐘取下置於講桌下方。
- 二. 考試期間一律依『鐘聲』作息。
- 三. 全體同學請確實遵守考場規則 (110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)，重點規則如下：
 1. 準時入場，逾時十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每節下課前十分鐘始准繳卷，交卷後請離開走廊並保持安靜，準備下節考試科目，不得喧嘩影響他人應試。
 2. 考試期間，應依「座位表」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 3. 文具應自備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桌面除使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放置任何與考試無關物品。務必椅子下方、走道要淨空、課桌反轉。
 4. 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換卷、以暗號告人、窺視、喧嘩……等舞弊情事。
 5. 電腦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及軟橡皮擦作答，卷卡合一應使用 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若未依規定致使機器無法計分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 6. 手機須關機放在書包內，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可放置於座位附近，如被發現，該科扣 5 分(得連續扣分)。計時器 (含手錶等) 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如有聲響 (含鬧鈴、振動聲) 該科扣 10 分 (得連續扣分)。
 7. 考試時不得飲食 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，如被發現，該科扣 5 分，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


教學組 114. 6. 25